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17）055 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黎明	程渝淇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电话	0755-84190977	0755-84190988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6,572,883.28	280,730,753.31	280,730,753.31	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31,825.88	34,553,978.60	34,553,978.60	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849,802.09	33,157,183.33	33,157,183.33	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4,645.90	140,478,234.48	140,478,234.48	-9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65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65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98%	1.98%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37,903,554.15	2,630,969,473.91	2,630,969,473.91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5,981,309.20	1,847,824,858.45	1,847,824,858.45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62%	131,391,000	100,503,250	质押	77,58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19.97%	106,549,402	101,507,951	质押	101,507,951	
张倩	境内自然人	8.69%	46,367,100	34,775,325	质押	11,268,000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29,008,591	29,008,591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23,400,000	0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21,578,418	21,578,418	质押	17,898,039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86%	9,933,300	7,449,975			

陈建聪	境内自然人	1.18%	6,300,000	0	质押	6,300,000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5,410,789	5,410,789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5,410,789	5,410,789	质押	4,915,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物联网行业政策环境和技术手段的不断完善，物联网行业应用持续升温，企业级大数据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互联网、电信、金融等行业纷纷部署大数据平台，带动软件、硬件和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

上半年我国物流运行呈现稳中趋好的发展势头，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物流需求结构呈现积极变化，单位 GDP 物流成本趋缓，物流企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移动物联、综合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发展，并依托自身业务优势，不断拓展产业上下游业务。

在移动物联运营服务领域，公司依托多年在以“物联网+移动终端”为导向的第一市场平台沉淀的核心技术成果，经过应用层的二次开发，形成了以“物联网+泛在终端”为导向的第二市场平台；通过整合物联网技术、大数据行业应用能力与 GIS 技术优势，逐步开展以“GIS+物联网+大数据行业应用”的第三市场平台计划。

在综合物流及增值服务领域，公司围绕“大物流”平台构建供应链一体化生态圈战略，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巩固现有业务能力并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5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3.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39%。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移动物联运营服务稳步开拓，深入挖掘多维度市场

报告期内，依托在物联网领域大量的业务创新与实践经验，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自我改造，在稳步拓展第一市场平台业务的基础之上，大力推进第二、第三市场平台的研发与合作，逐步实现由“服务运营”向“数据运营”的战略转变。

1、第一市场平台的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以“物联网+移动终端”为导向的第一市场平台持续深度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进一步深化运营服务、完善服务牵制体系；并结合行业客户的需求，开发智能硬件，提高前端作业中心的处理效率；在原有数字运维基础之上，公司引入 DevOps 技术，实现运维过程的可视化、流程的可追踪化，实现平台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第二市场平台的突破与大数据行业应用

公司基于第一市场平台的研发成果、解决方案及面向应用层的二次技术开发，凭借“智能物联、平台互联、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处理+运营服务”等核心优势，通过自主研发、资源整合、业务创新、流程再造等方式，创造“可复制化”的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数据中国“百校工程”共同开展行业大数据应用的研发与服务，在物流、智能交通、社会舆情分析等方面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模式，建设物联网信息采集系统等平台，为行业客户合作

建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硬件为载体、行业应用服务为切入，在智能服务机器人的技术预研、产品定制开发、行业解决方案设计、项目落地运营服务等方面尝试与行业客户进行深入的多维度合作。

随着公司深入布局物联网及大数据，基于环保、能源、国土资源的大数据开发对 GIS 基础数据应用、加工、清洗能力日益突出，公司逐步整合宏图创展在 GIS 领域的行业优势，着手布局地理位置数据服务行业应用合作。

（二）综合物流服务深度拓展、产业链不断完善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深度拓展原有客户的业务范围，扩张成绩斐然。报告期内，公司更加聚焦于国内外中高端客户和战略客户的市场开发与拓展，促进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托自身的业务优势，逐步步入物流快运领域，同时提高了深圳至福、厦线路以及江浙沪地区的货物运输时效，搭建了更加合理的区域运营网络。

公司通过控股成都得道物流有限公司，打开进入烟草行业物流运营的门槛，使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不断在多行业、多领域拓展。

（三）不断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物流信息化建设，逐步解决了信息分割、专业水平低、规模效益差和成本高等问题，使业务与服务不断融合创新，增强与客户的协同联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 WMS 系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降低操作差错率；升级司机之家 APP 为提高车辆调配及司机接单效率提供技术支持；无车承运项目完成与省平台和国家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内部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实施全面量化管理和绩效管理；通过对内部管理软件优化升级，提高了内部审批效率；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制度，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效率和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深圳市天鹰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属控制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14 家。